


 技師相關業務

|   |
|---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  |
| 發文日期：2000/7/17  |
| 發文字號：(八九)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二二八號   |
| 根據政府採購法： 第十八條 綜合  |
| 主旨：有關政府機關自行興辦之水利工程，其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工作得否由機關內領有技師證書者為之等疑義。  |
| 說明：主旨：貴府有關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89省水技工字第0066號函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|
| 說明：   |
| 一、復 貴府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府水工字第8900107726號函。  |
| 二、查水土保持法第六條規定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，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、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工程顧問機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。但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，得由該機關、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。」，另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「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，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，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」。有關政府機關自行興辦之水利工程，其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工作得否由機關內領有技師證書者為之，現行水利法雖無相關規定(經濟部擬具之「水利法修正草案」第五十一條已增列相關規定)，惟政府機關取得技師證書者，應已具備該科相關技術能力，其無法取得執業執照，乃係因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不得充任執業技師。故機關自行興辦之水利工程，參照上開水土保持法、建築法及「水利法修正草案」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其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工作，得交由機關內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，但機關實際辦理水利工程業務者，如其未取得技師證書、所辦工程性質逾其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或其非屬機關依法任(派、聘)用或其職系不符合，辦理相關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工作是有不妥。 |
| 三、機關將 <b>水利工程規劃</b> 、設計、監造工作委外辦理者，得視工程性質依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於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應出具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相關科別之技師執照，並於技術服務採購契約中規定得標廠商辦理該項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工作之技師科別，得標廠商應將指定辦理之技師相關資料(執業執照)報備於機關，有更動時亦同，並得規定辦理查驗、驗收或品質評鑑時，承辦技師應出席說明。  |
| 正本：高雄縣政府  |
| 副本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本會法規會、企劃處<br>主任委員 林能白  |

[回上一頁](#)
[回主選單](#)